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德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货物）2023-025

合同编号：QHJH-2023-025

合同金额（人民币）：539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贵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人（甲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17日（贵德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巨和竞磋（货物）2023-02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成交通知书；
- 9.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多用途乘用车 | CAF6510B65A | 1 | 539000.00元 | 539000.00元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39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车辆购买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免费质保期：3年或12万公里、首保免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4.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5.供货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6.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供货方负责。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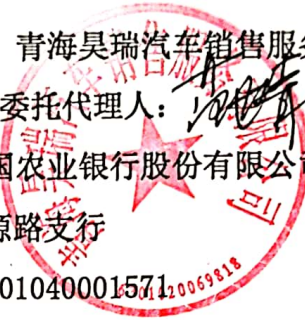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
门源路支行

账号：2810600104000157120069818

联系电话：1750974009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招
标代理机构备案盖章。